##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候補申請表

□大寶組 □小寶組	侯補序號: <u>學年度第 號(人事處填列)</u>
申 請 人	電 話 <u>公</u> : 手機:
服務機關	現 任 職 稱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托育嬰幼兒的 □是(請勾選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□申訪	
嬰 幼 兒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與嬰幼兒關係
嬰幼兒 □女 出生日期 民國性 別 □男	<u>年月日</u> 血型
嬰幼兒兄弟姐妹 概 况 人、弟人、身	姐人、妹人,排行:
居住地址	
申請人簽章 (請詳閱備註後簽名) 民國 年 月 日	服務機關   人事主管簽章   (備註3)   民國年月日
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 (備註4)	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(備註5)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(備註5)
申 請 送 達 人事處簽章: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已確認 申請人簽章:	
候補序號(請詳閱備註6)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## 備註:

- 1、本人及子女將遵守托育家園有關規定。
- 2、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,家長應於托育家園正式收托日前, 提供已復職之證明,未提出者,取消收托資格。
- 3、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(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含年度約聘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,不含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)。
- 4、請1名嬰幼兒填寫1張,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正本(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)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- 5、托育家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嬰幼兒1名。員工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,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- 6、本表經服務機關人事主管簽章後,請申請人親自送至人事處(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),經確認人事處填列候補序號後簽章;如非親自送達,請敘明電子郵件信箱,由人事處於收受本表並填候補序號後,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影本至申請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,並請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回傳。
- 7、各年度招生登記期程,由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。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,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,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;遇缺額時,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,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,列入候補名冊。(例如:110學年度之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有效)
- 8、本表可至人事處網站(https://dop.gov.taipei)/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。
- 9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02-27208889分機8611。